**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

**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员工简章**

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校是城口县人民政府与重庆师范大学采取“协议管理、整体委托、自主办学”的创新模式（城口县人民政府投资，委托重庆师范大学全权管理），按照省级重点学校的标准，共同举办的一所高标准、高质量、实验性、示范性公办完全中学。学校位于城口县城东部，复兴街道茅坪社区，北临任河、南靠大巴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紧邻301省道，交通便利。学校占地面积110亩，建筑面积61000平方米，总投资3.1亿元，内设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宿舍楼、图书馆、各类功能房、餐厅、标准塑胶体育运动场馆等，设施齐全，硬件一流。

学校由重师大组建优秀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以“传承经典文化，奠定人生基石”为办学理念，以“厚德笃学，砺志创新”为校训，以“塑造完整人格，成就每位师生”为办学目标。学校充分依托重师大优质的教育资源，采用“目标考核、名师带动、科研推动、精神驱动、人文感动、末位淘汰”等管理方式和培训、比赛、推荐等多元化手段促进教师成长，让教师成功、成名、成家。

学校传承重师大先进的办学思想和理念，力争在五年内达到重庆市环境一流、设施一流、师资一流、管理一流、办学效益一流的高品质、现代化省级重点学校，力求实现城口县基础教育引领、示范、辐射周边区域的愿景目标，更好的服务基础教育事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学校2017年秋季将迎来第一批初一新生，因发展需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选人、用人原则，面向全市拟招聘以下工作人员。

1. 拟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招聘教职员工29名，其中专任教师21名，教育辅助管理人员8名（详情见附件1）。

（一）专任教师

招聘初中教师共计21名，其中语文2名、数学1名、英语3名、政治1名、历史1名、地理4名、生物2名、体育2名、音乐2名（管乐等）、计算机1名、心理健康1名、书法1名。

（二）教学辅助管理人员

 招聘教学辅助管理人员共计8名，其中生物实验员2名、学生管理员4名（男管2名，女管2名、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图书管理员1名（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校医1名（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招聘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具有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团结协作精神、性格开朗。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3.身体健康，符合事业单位聘用体检标准。

4.专任教师要求年龄在38周岁以下（1979年7月6日后出生），教学辅助管理人员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2年7月6日后出生）。

5.专任教师要求具有全日制教育序列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中学教师资格证及以上，具有扎实的教师基本功和专业知识。应聘专任教师岗位者所应聘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学科一致（计算机、心理健康、书法除外）。教学辅助管理人员要求具有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

6.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其中2017年城口县“特岗教师”已面试合格的人员除外）。

备注：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特级教师、省级教学能手、省市级获奖者等，经考察优秀者按照城口县人才引进政策予以引进；有担任班主任经验者优先。

三、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由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聘请第三方专家完成。笔试满分100分，占总成绩20%，面试满分100分，占总成绩80%。教学辅助管理人员中除实验员外只需参加面试。

 （一）简章公告时间：2017年7月6日；

 （二）投递报名登记表时间：2017年7月7日—7月10日17：00，过时一律不再受理；

（三）测评时间：2017年7月13日上午9：00—11:00笔试，下午2：00开始面试，参加测评人员须提前30分钟到达测试现场，超过测评笔试开始时间将认为自动放弃测评；

（四）测评地点：重庆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中路37号）校友会堂重庆师范大学就业指导中心3楼；

（五）测评时须提供材料：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论文、获奖证书和其它可以证明本人能力水平和执业资格的相关材料的原件；

（六）公示时间：2017年7月15日-17日。对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将根据测评分数从高到低按照拟聘用岗位名额等额确定招聘人选，拟招聘人员自行在三甲医院完成入职体检合格后方能签订劳动合同。

四、薪酬待遇

1.专任教师采取全员聘用制，一经聘用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凡符合城口县2016人才引进办法的享受人才引进待遇，其余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地区相对应职称在职教师待遇的1.2倍以上（税前）。

2.教学辅助管理人员享受不低于同等地区同类别人员工资待遇。

3.专任教师和教学辅助管理人员首次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采取考核招聘落实编制。

4. 学校为所有聘用人员购买五险。

5.根据不同岗位性质和工作需要，教学辅助管理人员首次服务期满后，酌情提高待遇。

6.非城口籍人员在校履职期间可以享受教师周转房居住权。

五、有意者请将个人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身份证、论文、获奖证书和其它可以证明本人能力水平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照片或扫描件）发往以下电子邮箱 ：（简历表格见附件2）

Email：9968566@qq.com

电话：023-59223866 胡老师

本简章由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负责解释。

附件1：

|  |
| --- |
| **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2017年公开招聘岗位及名额一览表** |
| **序号** | **招聘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及等级** | **招聘名额** | **学历****（学位）** | **教师资格要求** | **年龄** | **专业及相关****要求** | **招聘****范围** | **其它** |
| 1 | 语文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具有中学教师资格及以上；且教师资格证注册学科与报考学科一致。（计算机、心理健康、书法除外） | 38周岁及以下（符合事业单位体检标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2 | 数学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3 | 英语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3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4 | 政治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5 | 历史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6 | 地理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4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7 | 生物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8 | 体育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9 | 音乐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2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10 | 计算机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11 | 心理健康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12 | 书法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该学科教学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13 | 实验员 |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 | 2 | 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 |  | 45周岁及以下（符合事业单位体检标准） | 应往届该学科类毕业生（具有中学生物实验员工作经历的优先） | 面向社会 |  |
| 14 | 学生管理员 |  | 4（男女各2名） |  |  | 面向社会 |  |
| 15 | 图书管理员 |  | 1 | 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 |  | 面向社会 |  |
| 16 | 校医 |  | 1 | 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 |  | 面向社会 |  |
| 合计 |  |  | 29 |  |  |  |  |  |  |

注：应聘教师岗位者应聘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学科一致；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特级教师、省级教学能手等，经考察优秀者按照城口县人才引进政策予以引进；有担任班主任经验者更佳。

|  |
| --- |
| 附件2：**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2017年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
| 姓名 |  | 性别 |  | 工作单位 |  | 照片 |
| 年龄 |  | 学历 |  | 学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教学科 |  | 具备何种教师资格 |  |
| 毕业学校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个人简历 |  |
| 近3年工作业绩（包括年度考核）与奖惩情况 |  |
| 本人签字：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2017年**

**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考前已阅读并知晓《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公开招聘教师简章》的内容，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不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不让他人代替参加考试，否则愿意接受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的处罚。

2. 根据学校办学的新机制，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本人承诺招聘录用后自愿接受聘任。

3. 自觉服从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管理，不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扰乱考点及考场的考试秩序。

4. 凭身份证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5. 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否则愿接受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的处罚。

6. 在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进场后对号入座，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验。得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责任自负。

7. 在开考信号发出后才开始答题，考试终了信号结束后不再继续答题，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吸烟，不喧哗，不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不擅自离开考场，不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愿接受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的处罚。

8. 笔试开考后不得进入考场，开始考试45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返回考场或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并在考点统一安排的休息室内休息，待考试结束后才离开考点。

9. 在答题时，不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以外作答，不使用规定以外的笔作答。

10. 不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笔记本等）进入考场，不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电子存储器、录放设备。不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故意销毁试卷、答题卡或者考试材料，不在答题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否则愿意接受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的处罚。

11. 在对试题有疑问时，在不涉及试题内容的前提下（如试题字迹模糊、答题卡印制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有异常情况时），举手示意，待监考员走近后再询问。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考试，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后再离位。

12. 在考试终了信号响后，立即停笔起立，并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按顺序整理好（从上到下依次是草稿纸、试卷、答题卡），放在桌上，经监考员检查同意后，按照监考员的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在考场内逗留，退出后不再返回考场。

13. 不违反考场规则，不以非法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及答案。若有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题卡，以及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为的，愿接受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以上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有关规定已知晓，如没有遵照执行，责任自负。

15. 我已经知晓重庆师范大学城口附属实验中学是重庆师范大学和城口人民政府合办，办学地点在城口县，学校的管理形式是全员聘任，学校实施目标考核、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末位淘汰制等管理方法，学校是独立法人主体。

 承诺人：

 2017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自存），参加测试

时提交。